發佈：2010-11-10, 週三 18:12
點擊數：2204

反貪腐和司法改革，都是老梗，但絕不是靠遊行，盡人皆知，也就是理應從法制內包括國會謀求解決，否則與搞民粹何異，當非民主政治（法治）之福。然國民黨為了五都亦為北二都勝選，居然要發起「為台北而走」大遊行，明眼人一看便知是為催藍營支持者出來投票，而周占春法官卻成了天上掉下來的禮物，乃變相利用「反扁」作司法改革訴求，以壯聲勢；殊不知現在國民黨是一黨獨大的執政黨，集所有權力與資源於一身，類此號召民眾上街頭控訴司法不公，不啻亦創造台灣另一民主奇聞！姑不論是《法官法》或陽光法案，都是國會絕對多數的藍委在拖延或閹割，甚且「不作為」；像「財產來源不明罪」就被閹割為「貪污嫌犯不說明財產來源罪」，反使反貪腐績效不彰，變成檢察官必須找出對價關係的證據，及賄賂和收賄者的明證辦案，既複雜亦易徒勞無功，譬如香港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等地區國家採行的「不明財產來源罪」，規定公務人員財產或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，不能說明其來源為合法，差額部分即可論定是非法所得並加以追繳，且可課以刑責，明確有效。從台灣直到今天的「貪腐印象指數」，並沒有跨過及格門檻，還不如香港特區。近日國際透明組織（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）公布「2010年貪腐印象指數」報告，排名第33。不難了然，坐言改革，不如以行動落實，才能真正改變民眾的感受。如今光是換掉司法院正副院長，再弄一個疊床架屋的「廉政署」（位階在法務部之下，成了調查局兄弟）交差，與國人的期待，簡直是天差地別！更是打了「司法不能孤立於社會，更不能背離人民的期待」一記耳光！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949636/IssueID/20101110

Phoca PDF